

中共四川省纪委

川纪综〔2016〕203号



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厅 关于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纪委、监察局，省直各部门纪检组（纪委）、监察室（处），省纪委监察厅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局），省直纪工委：

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巩固深化巡视整改工作成效，按照省委要求，省纪委监察厅决定，在统一撤销廉政账户的基础上，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廉洁自律，坚决拒收不送礼金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组织集中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

解读规定，发送廉政短信，督促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学习。通过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统一撤销廉政账户的通知》（川纪发〔2016〕5号）等有关文件的深入学习，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违规收送礼金问题的危害，深刻剖析违规收送礼金问题纠而不绝、反复发生的原因，切实把全省党员、干部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上来，坚决拒收不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者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筑牢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二、兑现承诺，率先垂范做出表率

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相当于科级以上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以及省、市（州）、县（市、区）党政机关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填写《党员、干部不违规收送礼金承诺书》（见附件1），按党组织关系或干部管理权限，交相应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存档备查。全省党员、干部要在组织生活会或干部职工会等口头作出拒收不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者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的廉政承诺。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在民主生活会时，主动说明当面拒收、事后退还、实名登记上交礼金的有关情况，接受组织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

三、如实报告，实名登记上交礼金

全省党员、干部要全面检查2014年12月底中央巡视整改

红包礼金专项整治后违规收送礼金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报告情况，按照《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统一撤销廉政账户的通知》（川纪发〔2016〕5号）文件的规定，如实填写《四川省党员、干部上交礼金登记表》。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做好实名登记、现金收缴、移交财政等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员、干部违规收送礼金问题进行处理。

四、严肃查处，公开曝光顶风违纪行为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全面梳理违规收送礼金信访举报、案件线索，对不如实报告，或顶风违纪、继续违规收送礼金的，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对查处的典型案件，要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效震慑。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度重视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精心组织安排，深入宣传发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省纪委监察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各地、各部门组织学习规定、开展廉政承诺、实名登记上交、查处典型案件等情况。2016年11月20日前，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省属高等学校分别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四川省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报省直纪工委、省国资委纪委、教育厅纪检组汇总。11月30日前，各市（州）纪委及省直汇总单位将开

展专项整治情况及汇总表报省纪委（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人：郑文，联系电话：028-62555082、62555105（传真）。

- 附件：1. 党员、干部不违规收送礼金承诺书
2. 四川省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厅

2016年8月16日

附件 1

党员、干部不违规收送礼金承诺书

本人承诺：廉洁自律，坚决拒收不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者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对因特殊原因未能当面拒收的，尽力及时退还。对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当面拒收和退还的礼金，保证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一个月内实名登记上交。严格管好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其违规收送礼金。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单位)	书面承诺人数					上交礼 金人次	上交礼 金金额	查处 问题数	收缴礼 金金额	组织处 理人数	纪律处 分人数
		省部级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	其他						

中共四川省纪委办公厅

2016年8月16日印发

